韓非子/0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第四

韓非子
卷第五
韓非

卷第六

亡徵第十五

凡人主之國小而家大，權輕而臣重者，可亡也。簡法禁而務謀慮，荒封内而恃交援者，可亡也。羣臣爲學，門子好辯，商賈外積，小民右仗者，可亡也。好宫室臺榭陂池，事車服器玩，好罷露百姓，煎靡貨財者，可亡也。用時日，事鬼神，信卜筮，而好祭祀者，可亡也。聽以爵不待參驗，用一人爲門户者，可亡也。官職可以重求，爵禄可以貨得者，可亡也。緩心而無成，柔茹而寡斷，好惡無決而無所定立者，可亡也。饕貪而無饜，近利而好得者，可亡也。喜淫辭而不周於法，好辯説而不求其用，濫於文麗而不顧其功者，可亡也。淺薄而易見，漏泄而無藏，不能周密而通羣臣之語者，可亡也。很剛而不和，愎諫而好勝，不顧社稷而輕爲自信者，可亡也。恃交援而簡近隣，怙强大之救而侮所迫之國者，可亡也。羈旅僑士，重帑在外，上間謀計，下與民事者，可亡也。民信其相，下不能其上，主愛信之而弗能廢者，可亡也。境内之傑不事，而求封外之士，不以功伐課試，而好以名問舉錯，羈旅起貴以陵故常者，可亡也。輕其適正，庶子稱衡，太子未定而主即世者，可亡也。大心而無悔，國亂而自多，不料境内之資而易其隣敵者，可亡也。國小而不處卑，力少而不畏强，無禮而侮大隣，貪愎而拙交者，可亡也。太子已置，而娶於强敵以爲后妻，則太子危，如是則羣臣易慮；羣臣易慮者，可亡也。怯懾而弱守，蚤見而心柔懦，知有謂可，斷而弗敢行者，可亡也。出君在外而國更置，質太子未反而

君易子，如是則國攜；國攜者，可亡也。挫辱大臣而狎其身，刑戮小民而逆其使，懷怒思恥而專習則賊生；賊生者，可亡也。大臣兩重，父兄衆強，内黨外援以爭事勢者，可亡也。婢妾之言聽，愛玩之智用，外内悲惋而數行不法者，可亡也。簡侮大臣，無禮父兄，勞苦百姓，殺戮不辜者，可亡也。好以智矯法，時以行雜公，法禁變易，號令數下者，可亡也。無地固，城郭惡，無畜積，財物寡，無守戰之備而輕攻伐者，可亡也。種類不壽，主數即世，嬰兒爲君，大臣專制，樹羈旅以爲黨，數割地以待交者，可亡也。太子尊顯，徒屬衆強，多大國之交，而威勢蚤具者，可亡也。變褊而心急，輕疾而易動發，心愎忿而不訾前後者，可亡也。主多怒而好用兵，簡本教而輕戰攻者，可亡也。貴臣相妬，大臣隆盛，外藉敵國，内困百姓，以攻怨讎，而人主弗誅者，可亡也。君不肖而側室賢，太子輕而庶子伉，官吏弱而人民桀，如此則國躁；國躁者，可亡也。藏怒而弗發，懸罪而弗誅，使羣臣陰憎而愈憂懼，而久未可知者，可亡也。出軍命將太重，邊地任守太尊，專制擅命，徑爲而無所請者，可亡也。后妻淫亂，主母畜穢，外内混通，男女無別，是謂兩主；兩主者，可亡也。后妻賤而婢妾貴，太子卑而庶子尊，相室輕而典謁重，如此則内外乖；内外乖者，可亡也。大臣甚貴，偏黨衆强，壅塞主斷而重擅國者，可亡也。私門之官用，馬府之世絀，鄉曲之善舉，官職之勞廢，貴私行而賤公功者，可亡也。公家虚而大臣實，正户貧而寄寓富，耕戰之士困，末作之民利者，可亡也。見大利而不趨，聞禍端而不備，淺薄於爭守之事，而務以仁義自飾者，可亡也。不爲人主之孝，而慕匹夫之孝，不顧社稷之利，而聽主母之令，女子用國，刑餘用事者，可亡也。辭辯而不法，心智而無術，主多能而不以法度從事者，可亡也。親臣進而故人退，不肖用事而賢良伏，無功貴而勞苦賤，如是則下怨；下怨者，可亡也。父兄大臣禄秩過功，章服侵等，宫室供養大侈，而人主弗禁，則臣心無窮；臣心無窮者，可亡也。公堵公孫與民同門，暴慠其隣者，可亡也。

亡徵者，非曰必亡，言其可亡也。夫兩堯不能相王，兩桀不能相亡；亡、王之機，必其治亂、其强弱相踦者也。木之折也必通蠹，墻之壞也必通隙。然木雖蠹，無疾風不折；墻雖隙，無大雨不壞。萬乘之主，有能服術行法以爲亡徵之君風雨者，其兼天下不難矣！

三守第十六

人主有三守。三守完，則國安身榮；三守不完，則國危身殆。何謂三守？人臣有議當途之失、用事之過、舉臣之情，人主不心藏而漏之近習能人，使人臣之欲有言者不敢不下適近習能人之心，而乃上以聞人主。然則端言直道之人不得見，而忠直日疏。愛人，不獨利也，待譽而後利之；憎人，不獨害也，待非而後害之。然則人主無威而重在左右矣。

惡自治之勞憚，使羣臣輻湊之變，因傳柄移藉，使殺生之機、奪予之要在大臣，如是者侵。此謂三守不完。三守不完，則劫殺之徵也。

凡劫有三：有明劫，有事劫，有刑劫。人臣有大臣之尊，外操國要以資羣臣，使外內之事非己不得行。雖有賢良，逆者必有禍，而順者必有福。然則羣臣直莫敢忠主憂國以爭社稷之利害。人主雖賢，不能獨計，而人臣有不敢忠主，則國爲亡國矣。此謂國無臣。國無臣者，豈郎中虛而朝臣少哉？羣臣持祿養交，行私道而不效公忠，此謂明劫。鬻寵擅權，矯外以勝內，險言禍福得失之形，以阿主之好惡。人主聽之，卑身輕國以資之，事敗與主分其禍，而功成則臣獨專之。諸用事之人，壹心同辭以語其美，則主言惡者必不信矣，此謂事劫。至於守司囹圄，禁制刑罰，人臣擅之，此謂刑劫。三守不完，則三劫者起；三守完，則三劫者止。三劫止塞，則王矣。

備內第十七

人主之患在於信人。信人，則制於人。人臣之於其君，非有骨肉之親也，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也。故爲人臣者，窺覘其君心也無須臾之休，而人主怠慢處其上，此世所以有劫君弒主也。爲人主而大信其子，則姦臣得乘於子以成其私，故李兌傅趙王而餓主父。爲人主而大信其妻，則姦臣得乘於妻以成其私，故優施傅麗姬殺申生而立奚齊。夫以妻之近與子之親而猶不可信，則其餘無可信者矣。

且萬乘之主，千乘之君，后妃、夫人適子爲太子者，或有欲其君之蚤死者。何以知其然？夫妻者，非有骨肉之恩也，愛則親，不愛則疏。語曰：「其母好者其子抱。」然則其爲之反也，其母惡者其子釋。丈夫年五十而好色未解也，婦人年三十而美色衰矣。以衰美之婦人事好色之丈夫，則身見疏賤，而子疑不爲後，此后妃、夫人之所以冀其君之死者也。唯母爲后而子爲主，則令無不行，禁無不止，男女之樂不減於先君，而擅萬乘不疑，此鴆毒扼昧之所以用也。故《桃左春秋》曰：「人主之疾死者不能處半。」人主弗知，則亂多資。故曰：利君死者衆，則人主危。故王良愛馬，越王勾踐愛人，爲戰與馳。醫善吮人之傷，含人之血，非骨肉之親也，利所加也。故輿人成輿，則欲人之富貴；匠人成棺，則欲人之夭死也。非輿人仁而匠人賊也，人不貴，則輿不售；人不死，則棺不買。情非憎人也，利在人之死也。故后妃、夫人太子之黨成而欲君之死也，君不死，則勢不重。情非憎君也，利在君之死也。故人主不可以不加心於利己死者。故日月暈圍於外，其賊在內，備其所憎，禍在所愛。是故明王不舉不參之事，不食非常之食；遠聽而近視以審內外之失，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，偶叅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，執後以應前，按

法以治衆，衆端以參觀；士無幸賞，無踰行，殺必當，罪不赦，則姦邪無所容其私。

徭役多則民苦，民苦則權勢起，權勢起則復除重，復除重則貴人富。苦民以富貴人，起勢以藉人臣，非天下長利也。故曰：徭役少則民安，民安則下無重權，下無重權則權勢滅，權勢滅則德在上矣。今夫水之勝火亦明矣，然而釜鬻間之，水煎沸竭盡其上，而火得熾盛焚其下，水失其所以勝者矣。今夫治之禁姦又明於此，然守法之臣爲釜鬻之行，則法獨明於胷中，而已失其所以禁姦者矣。上古之傳言，《春秋》所記，犯法爲逆以成大姦者，未嘗不從尊貴之臣也。然而法令之所以備，刑罰之所以誅，常於卑賤，是以其民絶望，無所告愬。大臣比周，蔽上爲一，陰相善而陽相惡，以示無私，相爲耳目，以候主隙，人主掩蔽，無道得聞，有主名而無實，臣專法而行之，周天子是也。偏借其權勢，則上下易位矣，此言人臣之不可借權勢也。

南面第十八

人主之過，在已任臣矣，又必反與其所不任者備之，此其說必與其所任者爲讎，而主反制於其所不任者。今所與備人者，且曩之所備也。人主不能明法而以制大臣之威，無道得小人之信矣。人主釋法而以臣備臣，則相愛者比周而相譽，相憎者朋黨而相非。非譽交争，則主惑亂矣。人臣者，非名譽請謁無以進取，非背法專制無以爲威，非假於忠信無以不禁；三者，慴主壞法之資也。人主使人臣雖有智能，不得背法而專制；雖有賢行，不得踰功而先勞；雖有忠信，不得釋法而不禁：此之謂明法。

人主有誘於事者，有壅於言者，二者不可不察也。人臣易言事者，少索資，以事誣主。主誘而不察，因而多之，則是臣反以事制主也。如是者謂之誘，誘於事者困於患。其進言少，其退費多，雖有功，其進言不信。不信者有罪，事有功者不賞，則羣臣莫敢飾言以慴主。主道者，使人臣前言不復於後，後言不復於前，事雖有功，必伏其罪，謂之任下。

人臣爲主設事而恐其非也，則先出說設言曰：「議是事者，妬事者也。」人主藏是言，不更聽羣臣；羣臣畏是言，不敢議事。二勢者用，則忠臣不聽而譽臣獨任。如是者謂之壅於言，壅於言者制於臣矣。主道者，使人臣必有言之責，又有不言之責。言無端末辯無所驗者，此言之責也；以不言避責持重位者，此不言之責也。人主使人臣言者必知其端以責其實，不言者必問其取舍以爲之責，則人臣莫敢妄言矣，又不敢默然矣，言、默則皆有責也。

人主欲爲事，不通其端末，而以明其欲，有爲之者，其爲不得利，必以害反。知此者，任理去欲。舉事有道，計其入多，其出少者，可爲也。惑主不然，計其入，不計其出，出雖倍其入，不知其害，則是名得而實亡。如是者功小而害大矣。凡功者，其入多，其出少，乃可謂功。今大費無罪而少得爲功，則人臣出大費而成小功，小功成而主亦有害。

不知治者，必曰：「無變古，毋易常。」變與不變，聖人不聽，正治而已。然則古之無變，常之毋易，在常古之可與不可。伊尹毋變殷，太公毋變周，則湯、武不王矣。管仲毋易齊，郭偃毋更晉，則桓、文不霸矣。凡人難變古者，憚易民之安也。夫不變古者，襲亂之迹；適民心者，恣姦之行也。民愚而不知亂，上懦而不能更，是治之失也。人主者，明能知治，嚴必行之，故雖拂於民，必立其治。說在商君之內外而鐵殳，重盾而豫戒也。故郭偃之始治也，文公有官卒；管仲始治也，桓公有武車：戒民之備也。是以遇贛竄墮之民，苦小費而忘大利也，故夤虎受阿謗。而　　小變而失長便，故鄒賈非載旅。狎習於亂而容於治，故鄭人不能歸。

飾邪第十九

鑿龜數筴，兆曰「大吉」，而以攻燕者，趙也。鑿龜數筴，兆曰「大吉」，而以攻趙者，燕也。劇辛之事燕，無功而社稷危；鄒衍之事燕，無功而國道絕。趙代先得意於燕，後得意於齊，國亂節高，自以爲與秦提衡，非趙龜神而燕龜欺也。趙又嘗鑿龜數筴而北伐燕，將劫燕以逆秦，兆曰「大吉」。始攻大梁而秦出上黨矣，兵至釐而六城拔矣；至陽城，秦拔鄴矣，龐援揄兵而南，則鄲盡矣。臣故曰：趙龜雖無遠見於燕，且宜近見於秦。秦以其「大吉」，辟地有實，救燕有有名。趙以其「大吉」，地削兵辱，主不得意而死。又非秦龜神而趙龜欺也。初時者，魏數年東鄉攻盡陶、衞，數年西鄉以失其國，此非豐隆、五行、太一、王相、攝提、六神、五括、天河、殷搶、歲星數年在西也，又非天缺、弧逆、刑星、熒惑、奎台數年在東也。故曰：龜筴鬼神不足舉勝，左右背鄉不足以專戰。然而恃之，愚莫大焉。

古者先王盡力於親民，加事於明法。彼法明，則忠臣勸；罰必，則邪臣止。忠勸邪止而地廣主尊者，秦是也；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而地削主卑者，山東是也。亂弱者亡，人之性也；治强者王，古之道也。越王勾踐恃大朋之龜與吳戰而不勝，身臣入宦于吳；反國弃龜，明法親民以報吳，則夫差爲擒。故恃鬼神者慢於法，恃諸侯者危其國。曹恃齊而不聽宋，齊攻荊而宋滅曹。邢恃吳而不聽齊，越伐吳而齊滅邢。許恃荊而不聽

魏，荊攻宋而魏滅許。鄭恃魏而不聽韓，魏攻荊而韓滅鄭。今者韓國小而恃大國，主慢而聽秦、魏，恃齊、荊爲用，而小國愈亡。故恃人不足以廣壤，而韓不見也。荊爲攻魏而加兵許、鄢，齊攻任、扈而削魏，不足以存鄭，而韓弗知也。此皆不明其法禁以治其國，恃外以滅其社稷者也。

臣故曰：明於治之數，則國雖小，富；賞罰敬信，民雖寡，强。賞罰無度，國雖大，兵弱者，地非其地，民非其民也。無地無民，堯、舜不能以王，三代不能以强。人主又以過予，人臣又以徒取。舍法律而言先王明君之功者，上任之以國。臣故曰：是願古之功，以古之賞賞今之人也。主以是過予，而臣以此徒取矣。主過予，則臣偷幸；臣徒取，則功不尊。無功者受賞，則財匱而民望；財匱而民望，則民不盡力矣。故用賞過者失民，用刑過者民不畏。有賞不足以勸，有刑不足以禁，則國雖大，必危。

故曰：小知不可使謀事，小忠不可使主法。荊恭王與晉厲公戰於鄢陵，荊師敗，恭王傷。酣戰，而司馬子反渴而求飲，其友豎穀陽奉巵酒而進之。子反曰：「去之，此酒也。」豎穀陽曰：「非也。」子反受而飲之。子反爲人嗜酒，甘之，不能絶之於口，醉而卧。恭王欲復戰而謀事，使人召子反，子反辭以心疾。恭王駕而往視之，入幄中，聞酒臭而還，曰：「今日之戰，寡人目親傷。所恃者司馬，司馬又如此，是亡荊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。寡人無與復戰矣。」罷師而去之，斬子反以爲大戮。故曰：豎穀陽之進酒也，非以端惡子反也，實心以忠愛之，而適足以殺之而已矣。此行小忠而賊大忠者也。故曰：小忠，大忠之賊也。若使小忠主法，則必將赦罪以相愛，是與下安矣，然而妨害於治民者也。

當魏之方明《立辟》、從憲令之時，有功者必賞，有罪者必誅，强匡天下，威行四隣；及法慢，妄予，而國日削矣。當趙之方明《國律》、從大軍之時，人衆兵强，辟地齊、燕；及《國律》慢，用者弱，而國日削矣。當燕之方明《奉法》、審官斷之時，東縣齊國，南盡中山之地；及《奉法》已亡，官斷不用，左右交爭，論從其下，則兵弱而地削，國制於隣敵矣。故曰：明法者强，慢法者弱。强弱如是其明矣，而世主弗爲，國亡宜矣。語曰：「家有常業，雖飢不餓；國有常法，雖危不亡。」夫舍常法而從私意，則臣下飾於智能；臣下飾於智能，則法禁不立矣。是妄意之道行，治國之道廢也。治國之道，去害法者，則不惑於智能，不矯於名譽矣。昔者舜使吏決鴻水，先令有功而舜殺之；禹朝諸侯之君會稽之上，防風之君後至而禹斬之。以此觀之，先令者殺，後令者斬，則古者先貴如令矣。故鏡埶清而無事，美惡從而比焉；衡埶正而無事，輕重從而載焉。夫搖鏡則不得爲明，搖衡則不得爲正，法之謂也。故先王以道爲常，以法爲本。本治者名尊，

本亂者名絶。凡智能明通，有以則行，無以則止。故智能單道，不可傳於人。而道法萬全，智能多失。夫懸衡而知平，設規而知圓，萬全之道也。明主使民飾於道之故，故佚而有功。釋規而任巧，釋法而任智，惑亂之道也。亂主使民飾於智，不知道之故，故勞而無功。釋法禁而聽請謁，羣臣賣官於上，取賞於下，是以利在私家而威在羣臣。故民無盡力事主之心，而務爲交於上。民好上交，則貨財上流而巧說者用。若是，則有功者愈少。姦臣愈進而材臣退，則主惑而不知所行，民聚而不知所道。此廢法禁、後功勞、舉名譽、聽請謁之失也。凡敗法之人，必設詐託物以來親，又好言天下之所希有，此暴君亂主之所以惑也，人臣賢佐之所以侵也。故人臣稱伊尹、管仲之功，則背法飾智有資；稱比干、子胥之忠而見殺，則疾强諫有辭。夫上稱賢明，下稱暴亂，不可以取類，若是者禁。君之立法，以爲是也，今人臣多立其私智以法爲非者，是邪以智，過法立智。如是者禁，主之道也。

明主之道，必明於公私之分，明法制，去私恩。夫令必行，禁必止，人主之公義也；必行其私，信於朋友，不可爲賞勸，不可爲罰沮，人臣之私義也。私義行則亂，公義行則治，故公私有分。人臣有私心，有公義。脩身潔白而行公行正，居官無私，人臣之公義也；汙行從欲，安身利家，人臣之私心也。明主在上，則人臣去私心行公義；亂主在上，則人臣去公義行私心。故君臣異心，君以計畜臣，臣以計事君，君臣之交，計也。害身而利國，臣弗爲也；害國而利臣，君不行也。臣之情，害身無利；君之情，害國無親。君臣也者，以計合者也。至夫臨難必死，盡智竭力，爲法爲之。故先王明賞以勸之，嚴刑以威之。賞刑明，則民盡死；民盡死，則兵強主尊。刑賞不察，則民無功而求得，有罪而幸免，則兵弱主卑。故先王賢佐盡力竭智。故曰：公私不可不明，法禁不可不審，先王知之矣。